

证券代码：400110

证券简称：天翔 5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 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翔环境”）于 2021 年 7 月完成司法重整，司法重整留债即将到期偿还。截至 2025 年 3 月，公司留债余额约 2.2 亿元，2025 年 7 月 30 日公司偿还剩余留债的 50%，2026 年 8 月还将偿还剩余留债的 50%，长期大额留债到期，公司需要筹措资金偿还，并且公司生产经营在传统业务拓展与挖潜以及在新业务开展等方面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8.91%，处于较高水平，且无资产可供抵押、质押用于融资，短期内通过正常的市场化融资难以满足公司上述资金需求，资金筹措要求紧迫，尚无融资渠道可以有效解决。同时，公司股本过大、净资产偏低只有 0.12 元/股，每股价值远低于面值 1 元/股，现阶段无法实现直接市场化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因此，为了满足公司未来偿还留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向股东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禾环境”）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资金分批到账的，资金使用期限分批计算，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 5% 计算；借款期限届满前，在天翔环境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将向融禾环境债转股定向发行股份，债转股价格以转股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转股时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公司以名下部分资产，包括公司持有的成都市

净优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川（2018）青白江区不动产权第 0006175 号对应的土地和厂房以及机器设备等，账面净资产 132,964,593.70 元，为本次借款做担保（含顺位抵押）。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情况为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李志勇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青白江区香岛大道 1509 号现代物流大厦 A 区 4 楼 A04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乡市容管理；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固体废物治理；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机动车充电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林业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李志勇

控股股东：成都市融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定价情况

（一）定价依据

本次借款人民币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本次资金分批到账的，

资金使用期限分批计算，借款利率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 5% 计算；借款期限届满前，在天翔环境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将向融禾环境债转股定向发行股份，债转股价格以转股时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转股时经评估的公司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公司以名下部分资产（股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账面净资产 132,964,593.70 元，为本次借款做担保（含顺位抵押）。

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协商确定，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任何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出借方：成都市融禾环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资金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00 元）。甲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并办理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第 1 款约定的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 6900 万元一次性汇入指定的该笔借款专用资金共管银行账户（以下简称“共管账户”）在办理完毕本协议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抵押担保登记手续后 5 个工作日内，将借款 3100 万元一次性汇入共管账户。甲乙双方同意以乙方名义设立共管账户，用于接收本次借款并依照本协议约定将借款用于乙方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使用。

甲方支付上述借款的前提条件为天翔环境就本次借款事宜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披露。

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管理共管账户 U 盾：共管账户办理两个 U 盾。其中，制单 U 盾（用于发起支付指令）由乙方保管并使用；审核 U 盾（用于最终审批并完成支付）由甲方保管并使用。任何资金支付均需乙方先行使用制单 U

盾发起指令，并经甲方使用审核 U 盾审核通过后方可完成支付。

二、借款用途及使用期限

资金指定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性流动资金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采购、设备维护、工资发放及税费缴纳等直接生产运营支出，乙方不得挪作他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资金达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 36 个月。资金分批到账的，资金使用期限分批计算。

三、担保措施

1、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名下部分资产（股权、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详见附件）为甲方本次借款做担保（含顺位抵押）。在乙方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时，甲方有权就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2、在乙方清偿全部留债债务，释放全部担保余额后，乙方应将甲方变更为上述担保物的第一顺位抵押权人/质押权人。在乙方不能偿付到期债务时，甲方有权就抵押物处置所得款项优先受偿。

3、借款期限内，甲方有权定期对担保物进行评估，若已办理抵押、质押等担保手续的资产额度小于实际放款金额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新担保资产，以确保担保资产额度大于或等于实际放款金额。

四、转股或及到期安排

1、转股

（1）本协议约定的借款资金到账后至资金使用期限届满前，在乙方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启动向甲方定向增发股份程序，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项下其对公司提供的借款本金参与定向增发并取得公司股份。

（2）如甲方选择债转股的，届时转股事项仍应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股转公司”）相关规定，经公司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并经股转系统审核等相关增资程序后方可生效并实施。

（3）债转股价格将根据转股时乙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转股时经评估的乙方每股净资产孰高的原则确定。

（4）自借款资金实际到账之日起至停止计息日（债转股方案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资金使用利息，采用固定利率，年利率按

照 5% 执行。

2、到期安排

(1) 若借款期限届满前转股事项未能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部门审核通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到期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尚未支付的利息。

(2) 借款期限届满后若未完成债转股，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延长资金使用期限，并在乙方具备转股条件后再行启动转股程序；若协商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一次性偿还借款本金及未结清的利息。具体到期后的安排由双方届时另行签署书面协议进行明确。

3、利息支付安排

利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结息日为每个自然年度的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后第 5 个工作日。如遇还本结息日为法定节假日或公休日，则还本结息日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

五、违约责任

1、若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若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借款资金，应以未支付资金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按时支付借款资金或利息，应以未支付金额为基数，自逾期付款之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争议解决

本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双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生效。

2、特别约定：若乙方提供的能够办理抵押、质押等担保手续资产，其担保额度不足 1 亿时，甲方按照办理担保手续时的额度向乙方提供资金，但最高不超过 1 亿元。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本过大、净资产偏低只有 0.12 元/股，每股价值远低于面值 1 元/股，现阶段无法实现直接市场化定向发行股份募集资金。为满足未来偿还留债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公司拟采取先向公司股东借款，未来三年在具备实施定向增发条件时债权转股方案。该关联交易有利于解决公司资金需求，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推动公司经营可持续性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影响。

六、备查文件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5 日